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A320-21

修正案号: 39-1765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 56 框与 38 长桁之间的联接角片的裂纹情况
- 二. 适用范围: 适用于未执行20941改装或SB. A320-53-1011的所有A32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96-237-090(B);
- 2.SB.A320-53-1084R;
- 3.SB.A320-53-1011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查明机身56框与38长桁之间的联接角片是否疲劳裂纹。从而 影响飞机结构的完整性。在本指令规定的有效期内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 累计飞行达到20000次起落以前,按SB. A320-53-1084R1完成对该联接角片的详细目视检查。
- 2. 如未发现裂纹,按本指令第1段要求,进行重复检查,检查间隔期不超过12000次起落。
 - 3. 如发现裂纹,根据裂纹长度:
- ①按本指令第1段的要求, 并根据SB. A320-53-1084R1中首检和间隔检查的说明进行重复检查。或
- ②按SB. A320-53-1084R1的说明在首检中完成SB. A320-53-1011。

注:已执行A320-53-1011R1就可不执行本指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11月1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11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力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(028)5702573